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粤1521民初2182号

　　原告：王某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委托代理人：张宗垚，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颜某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海丰县。

　　原告王某某与被告颜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某某的委托代理人张宗垚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颜某某下落不明，经本院公告传唤，公告期限届满，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某某诉称：原、被告原是单位同事关系，2019年11月，被告称有阿里巴巴集团公司在香港股市首发股票可转售投资，每股176元，原告轻信其说辞，至2019年11月28日，以银行和微信转账方式给被告支付了100000元，购买五百余股。然而此后被告从未履行交付股票的义务，甚至从未展示其自身在港股证券账户持有阿里巴巴股票的信息以及指导原告设立账户交易获取涉案股票。尤其是事后原告方多次要求返还股票交易款，被告仅在2020年6月15日归还5000元。再后来被告态度恶劣，一再狡辩推脱拒不返还。因此，原告有理由认为被告存在以虚假投资理财项目而恶意侵占原告资金的情形，原告深感受欺，依法有权起诉被告返还全部所谓的100000元股价款，并承担自2019年11月29日起按6%年利率（参照银行间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基础上1.5倍罚息）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至2020年6月15日产生3333.33元利息，归还5000元后，此后本金以98333.33元计）。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一、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股价款98333.33元及资金占用期问的利息1671.67元（自2019年6月16日起，以98333.33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暂计至2020年9月25日，即1671.67元，剩余利息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以上合计100005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负责。

　　被告张宗垚没有答辩。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原是单位同事关系，2019年11月，原告因相信被告有阿里巴巴集团公司在香港股市首发股票可转售投资，于2019年11月28日以银行和微信转账方式付给被告100000元，欲向被告购买五百余股。原、被告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告对原告请求归还上述100000元并不否认。此后被告未履行交付股票的义务，亦未展示其自身在港股证券账户持有阿里巴巴股票的信息以及指导原告设立账户交易获取涉案股票。原、被告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告对原告请求归还上述100000元并不否认。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返还股票交易款，被告于2020年6月15日归还5000元，余款95000元至现未还。原告经多次向被告催讨未果，于2020年11月24日向本院起诉，提出上列诉求。

　　以上事实有原告当庭陈述，原、被告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历史交易明细，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公证书一份等予以佐证。

　　本院认为：原、被告就被告代理原告购买股票达成协议，原告依约定付给被告购买股票款100000元，有原告提供的《公证书》予以证实，而被告未依约代原告购买股票。经原告催讨，被告归还原告5000元并承诺归还其余款项。故本案系民间借贷纠纷。被告尚欠原告款项950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原告主张权利，本院依法对其诉求予以支持。原告主张自2019年6月16日起，以98333.33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暂计至2020年9月25日，即1671.67元，因双方未就还款约定利息，故本院依法不予支持。被告未依约还款，实际占用了原告的资金，从而导致原告未能如期获得资金遭受损失，被告应承担自原告向本院主张债权（即2020年11月4日）起至还清借款时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当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颜某某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付还原告的借款人民币95000元及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还清借款时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当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00.1元，由被告颜某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钟坚城人民陪审员 陈友民人民陪审员 邹梅海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陈自勉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民 事 判 决 书（2020）粤1521民初2182号原告：王小江，男，汉族，1991年8月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委托代理人：张宗垚，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颜某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海丰县。

　　原告王某某与被告颜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某某的委托代理人张宗垚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颜某某下落不明，经本院公告传唤，公告期限届满，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某某诉称：原、被告原是单位同事关系，2019年11月，被告称有阿里巴巴集团公司在香港股市首发股票可转售投资，每股176元，原告轻信其说辞，至2019年11月28日，以银行和微信转账方式给被告支付了100000元，购买五百余股。然而此后被告从未履行交付股票的义务，甚至从未展示其自身在港股证券账户持有阿里巴巴股票的信息以及指导原告设立账户交易获取涉案股票。尤其是事后原告方多次要求返还股票交易款，被告仅在2020年6月15日归还5000元。再后来被告态度恶劣，一再狡辩推脱拒不返还。因此，原告有理由认为被告存在以虚假投资理财项目而恶意侵占原告资金的情形，原告深感受欺，依法有权起诉被告返还全部所谓的100000元股价款，并承担自2019年11月29日起按6%年利率（参照银行间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基础上1.5倍罚息）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至2020年6月15日产生3333.33元利息，归还5000元后，此后本金以98333.33元计）。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一、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股价款98333.33元及资金占用期问的利息1671.67元（自2019年6月16日起，以98333.33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暂计至2020年9月25日，即1671.67元，剩余利息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以上合计100005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负责。

　　被告张宗垚没有答辩。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原是单位同事关系，2019年11月，原告因相信被告有阿里巴巴集团公司在香港股市首发股票可转售投资，于2019年11月28日以银行和微信转账方式付给被告100000元，欲向被告购买五百余股。原、被告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告对原告请求归还上述100000元并不否认。此后被告未履行交付股票的义务，亦未展示其自身在港股证券账户持有阿里巴巴股票的信息以及指导原告设立账户交易获取涉案股票。原、被告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告对原告请求归还上述100000元并不否认。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返还股票交易款，被告于2020年6月15日归还5000元，余款95000元至现未还。原告经多次向被告催讨未果，于2020年11月24日向本院起诉，提出上列诉求。

　　以上事实有原告当庭陈述，原、被告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历史交易明细，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公证书一份等予以佐证。

　　本院认为：原、被告就被告代理原告购买股票达成协议，原告依约定付给被告购买股票款100000元，有原告提供的《公证书》予以证实，而被告未依约代原告购买股票。经原告催讨，被告归还原告5000元并承诺归还其余款项。故本案系民间借贷纠纷。被告尚欠原告款项950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原告主张权利，本院依法对其诉求予以支持。原告主张自2019年6月16日起，以98333.33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暂计至2020年9月25日，即1671.67元，因双方未就还款约定利息，故本院依法不予支持。被告未依约还款，实际占用了原告的资金，从而导致原告未能如期获得资金遭受损失，被告应承担自原告向本院主张债权（即2020年11月4日）起至还清借款时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当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颜某某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付还原告的借款人民币95000元及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还清借款时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当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00.1元，由被告颜某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钟坚城

　　人民陪审员 陈友民

　　人民陪审员 邹梅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陈自勉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7b4f6ea673fd1a60cd8e3a&type=1)